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禹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禹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飲用「百威啤酒」6瓶（約1,980mL）後】補充為【飲用「百威啤酒」6瓶（約1,980mL）及紅酒6杯後】、第5行「於同年月24日上午11時23分許」補充為「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24日上午11時23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王禹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本案飲用酒類後，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公眾使用之道路，對交通安全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危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未肇事交通事故等情，兼衡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駕

01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類型、時間與路段，復衡酌被告於警詢時
02 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5頁調
03 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8 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9 六、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田芮寧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速偵字第1367號

10 被 告 王禹翔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

12 號 居○○市○○區○○街000巷0弄00

13 號 0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王禹翔明知飲用酒類後會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之注意能
19 力，易生肇事風險，詎仍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晚間11時至
20 翌（24）日上午10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錢
21 櫃KTV松江店」內飲用「百威啤酒」6瓶（約1,980mL）後，
22 於同年月24日上午11時23分許，自上址旁駕駛車牌號碼000-
23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月24日上午11時33分許，
24 行經臺北市○○區○○○000號前時為警攔查，且當場經警
25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禹翔於警詢與偵訊中坦承不諱，
29 且被告經警對其檢測吐氣酒精濃度後，測得其吐氣之酒精濃
30 度達每公升0.33毫克，有被告之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臺北市
31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市政府

01 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等各1
02 份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酒後駕駛動力
03 交通工具之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不
05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檢 察 官 郭 彥 妍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3 書 記 官 康 友 杰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